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留〔2018〕47号

关于报送“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年度总结和申报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自设立以来，对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推动来华留学事业发展、提高来华留学教育层次及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做好2018/19学年“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申报与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一）“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旨在积极配合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对高水平留学生来华学习的吸引和支持作用，服务于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提升高校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有关高校应充分发挥学校特色，利用本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设计专门的人才培养项目，集中使用名额，吸引各国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层次学位。

（二）“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是为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有关倡议以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中关于实施“丝绸之

路”留学推进计划的要求而设立的，旨在为沿线各国专项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项目按照“围绕战略、精准投放，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发挥优势、互利共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展开实施，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基础能源、现代服务、政策与金融等四大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

二、资助标准

“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奖学金资助标准将按照现行中国政府奖学金标准执行，不另设专门的资助标准。

三、报送办法

（一）年度总结

请有关高校对2017/18学年“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执行情况予以梳理和总结，根据《2017/18学年度“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总结报告撰写指南》（附件1），形成总结报告。

（二）申报计划

1. “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项目自2018/19学年起采取学校申报、专家评审方式执行。请有申报意愿的高校从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下载《2018/19学年度“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并根据《2018/19学年度“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认真填写。重点介绍申报项目及名额使用的总体设想、人才培养目标、教学保障、学科优势、如何发挥项目作用等。

2. “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请有申报意愿的高校（含上一学年度项目曾获批的高校）

从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下载《2018/19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并根据《2018/19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认真填写。重点说明申报项目的总体设想、合作模式、人才培养目标、教学保障、学科优势等。

（三）截止日期

请各校将总结报告、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协议、备忘录等)一并于**2018年2月10日**前寄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填写完整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izhu1@csc.edu.cn，并抄送 studyinchina@moe.edu.cn。

（四）专家评审

我司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奖学金执行质量以及下年度奖学金整体预算情况来分别确定“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名额计划。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一经审批通过，各校应按照项目批复方案，自主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效益。招生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把握生源质量，不得降低准入门槛，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应做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重视实践环节教学安排，培养高质量技能型人才；应持续跟踪毕业生的就业应用情况，建立健全奖学金校友信息数据库，力争培养一批知华友华的战略型人才。

（二）每年度获批的项目均需在下一年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我司每年将根据已获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新申报项目情况，

对获批项目和名额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三) 请各校在“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两个项目的申报过程中予以平衡考虑, 根据项目目标各取侧重, 避免重复申报。

国际司联系人: 刘文伟(高校研究生)、王海(丝绸之路)

电话: 010-66097674、66096495; 传真: 010-66097369

留学基金委联系人: 权姗姗、王静

电话: 010-66093970、66093917; 传真: 010-66093915

邮寄地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 邮编100044。

邮箱: zizhu1@csc.edu.cn、studyinchina@moe.edu.cn

- 附件: 1. 2017/18学年度“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总结报告撰写指南
2. 2018/19学年度“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
3. 2018/19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8年1月15日

抄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2017/18 学年度“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总结报告撰写指南

一、有关高校应依据“高校研究生”及“丝绸之路”奖学金项目招生方案，分别详细总结项目招生宣传、录取审核和入学报到情况，包括招生渠道、招生方法、招生对象、录取标准、录取程序、录取设计环节、录取比例、入学报到率等。

二、应根据培养方案和管理规章，认真评价培养过程和学生管理情况，包括学生培养计划、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过程监控、质量评估，以及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培养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等。

三、应根据项目要求，结合学校自身人才培养优势、资源、平台等，比对项目的立项背景、意义和目标，梳理总结项目实践工作中的成绩与亮点，不足与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应形成 2017/18 学年“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及 2017/18 学年“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两份总结报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附件2:

2018/19学年度“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申报指南

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将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强对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为进一步明确定位、改进监管、完善治理、强化绩效,充分发挥“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在吸引高质量生源的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于高校双一流建设,2018/19学年度“高校研究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对申报做如下限定:

一、所有有申报意愿的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应根据自身“双一流”建设目标和规划,合理确定高层次来华留学生培养需求,设计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申报。

二、项目培养层次限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三、项目优先支持入选“双一流”建设名单的高校。

四、原则上每校限报1-2个项目。

五、在申报支持的教育层次和学科上,申报高校应有满足项目规模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以及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全过程经验。

六、申报院校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申报项目面向的主要生源国,预期的招生规模,来华留学生的求学意愿,以及针对申报项目已采取的招生措施;同时,应完善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体系,建立健全奖学金校友信息数据库,助力校友回国后发挥积极作用。

七、项目申报书可从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下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按要求报送。

八、申报时间截至2018年2月10日，申报院校需同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3:

2018/19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依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等相关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紧扣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战略需求，按照“围绕战略、精准投放，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发挥优势、互利共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展开实施。2018/19学年度“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对申报做如下限定：

一、所有有申报意愿的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应以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为依托，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为出发点，设计有现实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国际人才培养项目，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项目培养层次不限，可招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如有国家重大项目需求，可扩展至高等教育阶段的长期进修生或联合培养学历生。

三、项目鼓励高校整合国内外资源，凝聚社会力量，探索多元化办学渠道，开拓人才培养新模式。对以下类型的人才培养项目，我将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

1. 高校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结合企业“走出去”的特定需求，定向培养企业“走出去”所亟需的各类专业人才；

2. 高校与国内相关部委合作，结合相关部委在“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的战略布局和人才需求，联合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项目；

3. 高校与沿线国家政府部门或高校合作，结合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国际化需求，培养沿线国家所急需的各类人才。

此外，项目优先支持上一学年项目曾获批且执行情况良好的高校。

四、原则上每校限报1个项目，且每个项目最多申报一种来华留学生培养层次。

五、在申报支持的教育层次和学科上，申报高校应有满足项目规模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以及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全过程经验。

六、申报院校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申报项目面向的主要生源国，预期的招生规模，来华留学生的求学意愿，以及针对申报项目已采取的招生措施；同时，应完善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体系，建立健全奖学金校友信息数据库，助力校友回国后发挥积极作用。

七、项目申报书可从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下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按要求报送。

八、申报时间截至2018年2月10日，申报院校需同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逾期将不予受理。